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

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中国智谷富春园区 A2 幢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,753,43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7254%，其中：

#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,325,2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757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,428,2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68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,242,0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82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同时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现场审议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### 1.00 审议《关于新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新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626,9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1430%；反对 30,611,2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.5283%；弃权 515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287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115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316%；反对 30,611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837%；弃权 5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7%。

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刘入江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吴睿卿

年 月 日